

标段编号： 2503-440305-04-01-2853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湾厦路和南水路沿线改造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目录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1、企业业绩	4
业绩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5
业绩 2、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29
业绩 3、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34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41
业绩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42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66
业绩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67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91
项目经理*曹高杰	94
技术负责人*王仁喜	99
安全负责人*梁焱峰	103
质量负责人*吴浩源	106
造价工程师*周兵	109
安全员*林超铭	112
施工员*林海荣	116
材料员*刘宇容	118
资料员*梁芳	120
劳资专管员*黄明	122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超铭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类别及等级	曹高杰 一级建造师 一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仁喜 建筑工程师 中级		
近 3 年企业建筑工程改造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2.333714	2025.4.2	合格	/
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52.0666	2023.3.24	合格	/
3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1914.81181	2025.5.10	合格	/
近 3 年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改造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2.333714	2025.4.2	合格	/
2						

近 3 年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改造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2.333714	2025.4.2	合格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 助理级、中 级、高级填 报,无职称的 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按一级/二级建 造师、造价师、注 册监理工程师等填 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曹高杰	中级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仁喜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7
3	安全负责人	梁焱峰	无	安全员	安全管理	9
4	质量负责人	吴浩源	无	质量员	质量管理	1
5	造价工程师	周兵	无	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工程	9
6	安全员	林超铭	无	安全员	安全管理	5
7	施工员	林海荣	无	施工员	土建	25
8	材料员	刘宇容	无	材料员	材料管理	8
9	资料员	梁芳	无	资料员	资料管理	16
10	劳资专管员	黄明	无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	4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企业业绩

近 3 年企业建筑工程改造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2.333714	2025.4.2	合格	/
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52.0666	2023.3.24	合格	/
3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1914.81181	2025.5.10	合格	/

业绩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

发 包 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法定代表人：吴坤苗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电话：0898-88835200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R3GR9U

法定代表人：林超铭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2

电话：18402065868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甲方（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乙方（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4 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

1.5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6 工期：按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

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电子邮件等。

1.9 本合同中日期、天数均包含本数,若无特殊说明为工作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

2.2 工程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2.3 承包内容:主要包括中核 1#楼、3#楼排风工程,主要内容为把已安装完成的通风柜、万向罩、直排的系统引至屋面高空排放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百泰 3#、4#、研学谷 1#、2#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1)增设百泰 4#楼位于一层的废水处理间的排风,引至屋面高空排放;(2)百泰 3#楼四层、4#楼二层气瓶间气瓶柜增设排风管道;(3)百泰 3#楼、4#楼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4)研学谷 1、2#楼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增加废弃物暂存柜、电气工程、废水工程、土建工程、深海装备产业园 B 栋厂房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等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尽管有本款规定,但未包含在本款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款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完成。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及相关的规费、税费等。

2.5 工程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提出建设要求,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及验收要求。

第三条 双方工作

3.1 甲方工作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并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建设要求及标准，待乙方根据前述建设要求及标准，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

3.1.3 组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对工程施工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进行管理。

3.1.4 工程开工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时拨付工程款，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3.2 乙方工作

3.2.1 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2.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负责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附件《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指派【朱钧泽】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在内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甲方有权对项目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代表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驻场的，乙方每次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2.6 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施工现场地下设备管线、道路、园林绿化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2.7 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2.8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购买相应保险，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3.2.10 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以及设备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全部工作以及设备质量或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

3.2.11 施工现场的临时挖、移、吊、修边捡底、平整等，由乙方完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另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四条 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

4.2 竣工日期：经甲方组织工程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4.3 总日历工期天数：【30】日历天。

4.4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6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7 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4.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24】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9 发生上述工期需顺延的情况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并应当经甲方签证确认，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长短并提出相应的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乙方未取得甲方签证确认或者未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甲方及行业要求。

5.3 乙方须于项目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使用 30 日前（含本数）上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报价。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供甲方审核，否则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实时定价后如乙方提出价格异议的，如果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应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若乙方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因价格争议甲方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证实后仍拒绝购买而改为甲方供应的，甲方可随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材料设备费用。

5.6 乙方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应先提供认质资料，经甲方（设计人员、成本人员、工程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认质资料应按照《关于发布材料和设备认质认价流程（试行版）的通知》（三科开发函[2021]299号）要求提供（如有制度有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未事先提供认质资料，直接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视为违约，将按违约条款予以处罚。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的，应在该项目工程变更前【1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需经甲方审批盖章后方可作为费用调整依据，只有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变更被甲方确认，且符合本条款如下约定的情况下才能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6.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起【10】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5】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相关计价规定或约定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6.5 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6.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海南省规定中从严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图纸及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7.2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后，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3 因乙方自身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因此导致的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7.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8.2 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2323337.14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壹元玖角陆分（¥ 2131501.9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191835.1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8.3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方式

8.3.1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组成合同价中的子项单价中有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其综合单价，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材料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8.3.2 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及设计变更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确定变更价款。

8.3.3 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作内容、工程量的变化、工程变更及其它原因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4 本工程人工及材料不考虑调差。

8.4 支付方式

8.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总工程量的 50%，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8.4.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8.4.3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乙方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若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乙方应退回差额给甲方。

8.4.4 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保修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乙方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甲方按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乙方应退回差额给甲方。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如无扣除款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退回乙方。

8.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付款材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甲方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甲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未按期付款的责任，就甲方未按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停工、缓建，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8.6 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甲方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方式付款。如甲方通过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支付，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完善并出具相关文件、材料等。

8.7 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税务登记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电话号码：【0898-88832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

账号：【2201078409100044644】

2、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R3GR9U】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电话号码：【184020658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4659】

第九条 工程竣工及资料移交

9.1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自检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甲方审核并确认。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9.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必须移交施工技术资料，否则其竣工报告将被拒绝，该工程被视为未竣工。

9.3 乙方必须按达标投产的有关要求移交施工技术资料（纸版一式二份）：（1）竣工验收签证书、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记录、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中间验收检查记录及签证、代用材料清单及签证、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记录、设备移交清册。（2）合格证、施工记录及试验报告。（3）按实际施工内容修改后，加盖竣工图章的完整的竣工图纸。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负责及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准备和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

10.2 乙方负责办理劳动保险和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将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至甲方，且保险内容事先经甲方确认，并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0.4 所有上述需缴纳的保险，有效期均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十一条 施工管理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有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安全员、质检人员、造价人员，以满足现场施工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乙方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11.4 乙方应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清理外运至施工总承包指定区域，每天固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垃圾清理，每天保持施工道路通畅、无垃圾。

1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11.6 乙方应遵守市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1.7 乙方代表及甲方认为承包方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就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其他主体进行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3 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维修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拖延甲方另行委派其他主体进行维修,除执行 12.2 款约定之外,乙方应当按照维修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施工偷减施工工序,或所用材料、设备经甲方检查或检测为不合格或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出现质量事故的,除立即整改和维修直至达到甲方满意之外,则每出现一处,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 乙方拒绝或无力执行甲方合理指令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乙方拒绝或无力执行其指令而委托第三方去实施的,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已施工成品或其他甲方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造成已施工成品或设备设施损坏和污染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或修复。经乙方整改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则每增加整改或修复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9 因乙方原因造成劳资纠纷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乙方每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项,乙方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13.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外运渣土、废弃物的卸除、堆放和处理,应遵守市相关城管、交通、路政、市政环卫

等部门的管理规定。协调相关工作及办理外运相关手续等一切事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甲方出面解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11 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乙方构成违约。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3.12 如乙方将全部工程转包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3.1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13.14 若经甲方发现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7】%支付违约金，并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消除违约情形（即消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更换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1】%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 除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 在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

(3) 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虽未实际担任职位、未承担工作，但作为其他项目的成员进行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或甲方认为的兼职情况。

13.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在甲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13.16 甲方有权根据发布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及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3.17 甲方有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及甲方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合同供应商履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乙方应重视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如实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如乙方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3.18 乙方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如有），应当严格执行，如甲方发现存在未按承诺履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3.19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认质资料并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直接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工程材料或设备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拥有信息的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

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4.3 接受方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等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4.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和法定程序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4.5 保密期限：永久。

14.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4.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4.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4.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4.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60】天或累计超过【90】天。

15.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送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5.4 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5.5 非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日或寄出后第3日即为送达（以较早的日期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6.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王皓涵】

联系电话：【0898-88823810】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宜居路中核产业园4号楼】

乙方：【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朱钧泽】

联系电话：【1850278301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当协商解决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侵权等行为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利，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认证费、差旅费、翻译费、评估费、调查费、商检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修订。对于本合同未包括的事项，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这些补充合同应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双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以本合同中确定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18.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2. 安全管理协议；3. 阳光合作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 2024年 12月 20日 (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结构层次 (层/栋)				建筑规模 (面积)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装修工程			投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营		
地基基础 结构形式		主体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2025.3.4	竣工日期	2025.4.2
规划核验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批标准书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坤苗		
				项目负责人	王皓涵		
施工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理	朱钧泽		项目经理资质	粤1442021202203905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叶腾飞		资格证书号码	44040244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号码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田锐		资格证书号码	2021370141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皓涵
副组长	叶腾飞、朱钧泽
组员	王仁喜、林海荣、梁焱峰、梁芳、黄明、石朝元、吴文曦、田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主体结构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建筑给排水工程	朱钧泽	吴文曦、林海荣、梁焱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朱钧泽	吴文曦、林海荣、梁焱峰
通风与空调工程	朱钧泽	黄明、田锐、刘青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叶腾飞	石朝元、吴文曦、王仁喜

(二) 验收程度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加盖项目经理执业章)</p>
<p>勘察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加盖总监注册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p>

需整改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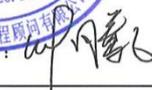
无

2015年4月2日

整改结果:



叶腾飞
注册号 44040244
有效期 2026.10.24
广东省广一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复查人(加盖总监注册章):  2015年4月2日

六、验收组结论



朱钧泽
粤1442021202203905(00)
建筑
2026.12.05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质量和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 

 施工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勘察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设计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2日	年 月 日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业绩 2、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附件 15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零星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2年 10月 9日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梅林街道办新阁社区

三、工程内容：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小写）¥520666.00元，最终以审定结算价为准。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第二阶段：工程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第三阶段：待合同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无质量缺陷和全面履行保修责任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工程审计结算造价的 10%（乙方保修期内违约则在保修金退还时一次性扣除）。

六、合同工期：

工期：8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定本合同次日为准。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丙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 10%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甲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甲方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乙方、监理、丙方、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乙方、监理及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十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规定的“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环保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丙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甲方、丙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

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9、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丙方、乙方或者其他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丙方责任：

1、丙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完成情况的监管，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3、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丙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丙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由于乙方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3000 元，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工程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整改期间视为工程未完工，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乙方：广东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李超铭

日期：2022年10月9日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0月9日

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表

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新阁社区特皓苑、华天公寓及华海公寓垃圾房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20666.00 元
施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社区居委会（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4日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3 03 022 】

【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4年01月3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邦奎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超铭 】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步行街 C103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城街道石岗圩路南侧、现状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内。】。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精装修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给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2】月【0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4】月【2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市优质结构工程、市优质样板工程、省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编制申报奖项的相关资料。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标准。配合编制申报奖项的相关资料。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9148118.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567080.83】元，增值税税

率【 9% 】，增值税为¥【 1581037.2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

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印章） 申请日期：2025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人	张银水		联系电话	13322629749		
工程地址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与石岗圩路交汇处西南侧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29959.55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事业单位	赵阳 522327198208240035		李志鸿 440526197407122216		13823514736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许杰峰 230103196611170610		王芳 320321197910052442		136 9797 609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壹级	易文权 420106196403295237		颜昌华 430422197010127534		13923756217		
消防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壹级	陈朝静 520102197012134631		李宝明 421122198010270055		18571662715		
装修单位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林超铭 440803199810233419		朱钧泽 440982199208194112		1840206586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常运青 430422197408251770		张建强 430124197505031733		18670321366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深龙建消审字【2022】第0165号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教学楼	框架结构	教学楼	一级	6	-1	23.55	/	/	19488.35	6510.01
宿舍楼	框架结构	宿舍	一级	6	-1	23.1	/	/	3084.38	87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29959.55		装修所在层数		教学楼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至六层 宿舍楼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至六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教学楼、宿舍楼		原有用途		教学楼、宿舍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			
	保温部位		/		保温材料		/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签名：[签名] 2025年5月6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与石岗圩路交汇处西南侧，该项目共2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9959.55平方米。北侧教学楼：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55米，地上建筑面积19488.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10.01平方米，地上部分耐火等级二级、地下部分耐火等级一级；装修后使用性质：首层为架空层、多功能厅、图书馆、消防控制室、配电间，2-6层为教学用房；南侧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1米，地上建筑面积3084.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76.81平方米，地上部分耐火等级二级、地下部分耐火等级一级；装修后使用性质：首层为架空层、餐厅，2层为教师餐厅、后勤宿舍，3层为活动用房，4-6层为教师宿舍；地下部分为停车库（含充电车位）及设备用房。申报装修材料：顶棚：铝扣板、无机涂料(A级)；墙面：无机涂料、瓷砖(A级)、木纹吸音板艺术漆、抗倍特板、实木复合板、奥松板(B1级)；地面：瓷砖、石材(A级)、复合木地板、实木地板、PVC地胶(B1级)；隔断：砖墙(A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5px auto;"></div> 建设单位（印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签名：[签名] 2025年5月10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依法参加了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该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施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50px; height: 15px; margin: 5px auto;"></div> 设计单位（印章）：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签名] 2025年5月10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已依法对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实施了工程监理，并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监理单位（印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签名] 2025年5月10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消防技术规范施工完成，并依法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 消防单位（印章）：[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签名] 装修单位（印章）：[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签名]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签名] 2025年5月10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签名：[签名] 2025年5月10日	
备注：建设单位信用代码12440307455756779E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近 3 年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改造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2.333714	2025.4.2	合格	/

业绩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

发 包 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法定代表人：吴坤苗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电话：0898-88835200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R3GR9U

法定代表人：林超铭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2

电话：18402065868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甲方（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乙方（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4 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

1.5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6 工期：按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

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电子邮件等。

1.9 本合同中日期、天数均包含本数,若无特殊说明为工作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

2.2 工程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2.3 承包内容:主要包括中核 1#楼、3#楼排风工程,主要内容为把已安装完成的通风柜、万向罩、直排的系统引至屋面高空排放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百泰 3#、4#、研学谷 1#、2#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1)增设百泰 4#楼位于一层的废水处理间的排风,引至屋面高空排放;(2)百泰 3#楼四层、4#楼二层气瓶间气瓶柜增设排风管道;(3)百泰 3#楼、4#楼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4)研学谷 1、2#楼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增加废弃物暂存柜、电气工程、废水工程、土建工程、深海装备产业园 B 栋厂房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等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尽管有本款规定,但未包含在本款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款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完成。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及相关的规费、税费等。

2.5 工程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提出建设要求,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及验收要求。

第三条 双方工作

3.1 甲方工作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并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建设要求及标准，待乙方根据前述建设要求及标准，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

3.1.3 组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对工程施工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进行管理。

3.1.4 工程开工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时拨付工程款，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3.2 乙方工作

3.2.1 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2.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负责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附件《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指派【朱钧泽】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在内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甲方有权对项目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代表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驻场的，乙方每次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2.6 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施工现场地下设备管线、道路、园林绿化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2.7 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2.8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购买相应保险，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3.2.10 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以及设备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全部工作以及设备质量或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

3.2.11 施工现场的临时挖、移、吊、修边捡底、平整等，由乙方完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另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四条 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

4.2 竣工日期：经甲方组织工程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4.3 总日历工期天数：【30】日历天。

4.4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6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7 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4.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24】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9 发生上述工期需顺延的情况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并应当经甲方签证确认，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长短并提出相应的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乙方未取得甲方签证确认或者未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甲方及行业要求。

5.3 乙方须于项目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使用 30 日前（含本数）上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报价。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供甲方审核，否则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实时定价后如乙方提出价格异议的，如果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应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若乙方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因价格争议甲方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证实后仍拒绝购买而改为甲方供应的，甲方可随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材料设备费用。

5.6 乙方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应先提供认质资料，经甲方（设计人员、成本人员、工程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认质资料应按照《关于发布材料和设备认质认价流程（试行版）的通知》（三科开发函[2021]299 号）要求提供（如有制度有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未事先提供认质资料，直接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视为违约，将按违约条款予以处罚。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的，应在该项目工程变更前【1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需经甲方审批盖章后方可作为费用调整依据，只有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变更被甲方确认，且符合本条款如下约定的情况下才能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6.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起【10】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5】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相关计价规定或约定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6.5 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6.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海南省规定中从严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图纸及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7.2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后，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3 因乙方自身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因此导致的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7.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8.2 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2323337.14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壹元玖角陆分（¥ 2131501.9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191835.1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8.3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方式

8.3.1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组成合同价中的子项单价中有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其综合单价，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材料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8.3.2 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及设计变更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确定变更价款。

8.3.3 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作内容、工程量的变化、工程变更及其它原因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4 本工程人工及材料不考虑调差。

8.4 支付方式

8.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总工程量的 50%，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8.4.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8.4.3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乙方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若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乙方应退回差额给甲方。

8.4.4 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保修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乙方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甲方按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乙方应退回差额给甲方。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如无扣除款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退回乙方。

8.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付款材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甲方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甲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未按期付款的责任，就甲方未按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停工、缓建，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8.6 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甲方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方式付款。如甲方通过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支付，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完善并出具相关文件、材料等。

8.7 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税务登记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电话号码：【0898-88832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

账号：【2201078409100044644】

2、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R3GR9U】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电话号码：【184020658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4659】

第九条 工程竣工及资料移交

9.1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自检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甲方审核并确认。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9.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必须移交施工技术资料，否则其竣工报告将被拒绝，该工程被视为未竣工。

9.3 乙方必须按达标投产的有关要求移交施工技术资料（纸版一式二份）：（1）竣工验收签证书、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记录、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中间验收检查记录及签证、代用材料清单及签证、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记录、设备移交清册。（2）合格证、施工记录及试验报告。（3）按实际施工内容修改后，加盖竣工图章的完整的竣工图纸。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负责及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准备和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

10.2 乙方负责办理劳动保险和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将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至甲方，且保险内容事先经甲方确认，并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0.4 所有上述需缴纳的保险，有效期均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十一条 施工管理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有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安全员、质检人员、造价人员，以满足现场施工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乙方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11.4 乙方应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清理外运至施工总承包指定区域，每天固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垃圾清理，每天保持施工道路通畅、无垃圾。

1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11.6 乙方应遵守市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1.7 乙方代表及甲方认为承包方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就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其他主体进行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3 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维修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拖延甲方另行委派其他主体进行维修，除执行 12.2 款约定之外，乙方应当按照维修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施工偷减施工工序，或所用材料、设备经甲方检查或检测为不合格或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出现质量事故的，除立即整改和维修直至达到甲方满意之外，则每出现一处，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 乙方拒绝或无力执行甲方合理指令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乙方拒绝或无力执行其指令而委托第三方去实施的，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已施工成品或其他甲方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造成已施工成品或设备设施损坏和污染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或修复。经乙方整改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则每增加整改或修复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9 因乙方原因造成劳资纠纷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乙方每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项，乙方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13.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外运渣土、废弃物的卸除、堆放和处理，应遵守市相关城管、交通、路政、市政环卫

等部门的管理规定。协调相关工作及办理外运相关手续等一切事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甲方出面解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11 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乙方构成违约。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3.12 如乙方将全部工程转包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3.1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13.14 若经甲方发现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7】%支付违约金，并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消除违约情形（即消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更换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1】%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 (1) 除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 (2) 在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
- (3) 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虽未实际担任职位、未承担工作，但作为其他项目的成员进行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
- (4) 其他法律法规或甲方认为的兼职情况。

13.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在甲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13.16 甲方有权根据发布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13.17 甲方有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及甲方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合同供应商履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乙方应重视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如实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如乙方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3.18 乙方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如有），应当严格执行，如甲方发现存在未按承诺履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3.19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资质资料并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直接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工程材料或设备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拥有信息的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

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4.3 接受方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等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4.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和法定程序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4.5 保密期限：永久。

14.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4.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4.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4.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4.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60】天或累计超过【90】天。

15.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送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5.4 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5.5 非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日或寄出后第3日即为送达（以较早的日期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6.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王皓涵】

联系电话：【0898-88823810】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宜居路中核产业园4号楼】

乙方：【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朱钧泽】

联系电话：【1850278301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当协商解决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侵权等行为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利，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认证费、差旅费、翻译费、评估费、调查费、商检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修订。对于本合同未包括的事项，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这些补充合同应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双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以本合同中确定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18.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2. 安全管理协议；3. 阳光合作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 2024年 / > 月 / > 日 (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结构层次 (层/栋)			建筑规模 (面积)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装修工程		投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营		
地基基础 结构形式		主体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2025.3.4	竣工日期	2025.4.2
规划核验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批标准书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坤苗		
			项目负责人	王皓涵		
施工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理	朱钧泽	项目经理资质	粤1442021202203905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叶腾飞	资格证书号码	44040244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号码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田锐	资格证书号码	2021370141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皓涵
副组长	叶腾飞、朱钧泽
组员	王仁喜、林海荣、梁焱峰、梁芳、黄明、石朝元、吴文曦、田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主体结构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建筑给排水工程	朱钧泽	吴文曦、林海荣、梁焱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朱钧泽	吴文曦、林海荣、梁焱峰
通风与空调工程	朱钧泽	黄明、田锐、刘青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叶腾飞	石朝元、吴文曦、王仁喜

(二) 验收程度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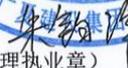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加盖项目经理执业章)</p>
<p>勘察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加盖总监注册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p>

需整改的问题：

无

2015年4月2日

整改结果：



复查人（加盖总监注册章）： 2015年4月2日

六、验收组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

施工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2日	年 月 日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近 3 年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改造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2.333714	2025.4.2	合格	/

业绩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

发 包 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法定代表人：吴坤苗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电话：0898-88835200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R3GR9U

法定代表人：林超铭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2

电话：18402065868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甲方（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乙方（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4 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

1.5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6 工期：按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

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电子邮件等。

1.9 本合同中日期、天数均包含本数,若无特殊说明为工作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

2.2 工程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2.3 承包内容:主要包括中核 1#楼、3#楼排风工程,主要内容为把已安装完成的通风柜、万向罩、直排的系统引至屋面高空排放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百泰 3#、4#、研学谷 1#、2#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1)增设百泰 4#楼位于一层的废水处理间的排风,引至屋面高空排放;(2)百泰 3#楼四层、4#楼二层气瓶间气瓶柜增设排风管道;(3)百泰 3#楼、4#楼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4)研学谷 1、2#楼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增加废弃物暂存柜、电气工程、废水工程、土建工程、深海装备产业园 B 栋厂房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在风机上增设风管,排风口距地 3m 高并设置取样口等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尽管有本款规定,但未包含在本款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款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完成。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及相关的规费、税费等。

2.5 工程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提出建设要求,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及验收要求。

第三条 双方工作

3.1 甲方工作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并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建设要求及标准，待乙方根据前述建设要求及标准，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

3.1.3 组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对工程施工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进行管理。

3.1.4 工程开工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时拨付工程款，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3.2 乙方工作

3.2.1 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2.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负责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附件《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指派【朱钧泽】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在内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甲方有权对项目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代表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驻场的，乙方每次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2.6 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施工现场地下设备管线、道路、园林绿化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2.7 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2.8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购买相应保险，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3.2.10 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以及设备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全部工作以及设备质量或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

3.2.11 施工现场的临时挖、移、吊、修边捡底、平整等，由乙方完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另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四条 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

4.2 竣工日期：经甲方组织工程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4.3 总日历工期天数：【30】日历天。

4.4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6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7 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4.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24】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9 发生上述工期需顺延的情况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并应当经甲方签证确认，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长短并提出相应的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乙方未取得甲方签证确认或者未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甲方及行业要求。

5.3 乙方须于项目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使用 30 日前（含本数）上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报价。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供甲方审核，否则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实时定价后如乙方提出价格异议的，如果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应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若乙方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因价格争议甲方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证实后仍拒绝购买而改为甲方供应的，甲方可随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材料设备费用。

5.6 乙方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应先提供认质资料，经甲方（设计人员、成本人员、工程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认质资料应按照《关于发布材料和设备认质认价流程（试行版）的通知》（三科开发函[2021]299号）要求提供（如有制度有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未事先提供认质资料，直接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视为违约，将按违约条款予以处罚。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的，应在该项目工程变更前【1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需经甲方审批盖章后方可作为费用调整依据，只有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变更被甲方确认，且符合本条款如下约定的情况下才能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6.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起【10】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5】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相关计价规定或约定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6.5 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6.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海南省规定中从严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图纸及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7.2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后，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3 因乙方自身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因此导致的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7.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8.2 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2323337.14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壹元玖角陆分（¥ 2131501.9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191835.1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8.3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方式

8.3.1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组成合同价中的子项单价中有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其综合单价，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材料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8.3.2 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及设计变更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确定变更价款。

8.3.3 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作内容、工程量的变化、工程变更及其它原因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4 本工程人工及材料不考虑调差。

8.4 支付方式

8.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总工程量的 50%，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8.4.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8.4.3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乙方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若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乙方应退回差额给甲方。

8.4.4 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保修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乙方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甲方按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乙方应退回差额给甲方。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如无扣除款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退回乙方。

8.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付款材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甲方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甲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未按期付款的责任，就甲方未按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停工、缓建，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8.6 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甲方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方式付款。如甲方通过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支付，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完善并出具相关文件、材料等。

8.7 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税务登记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电话号码：【0898-88832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

账号：【2201078409100044644】

2、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R3GR9U】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电话号码：【184020658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4659】

第九条 工程竣工及资料移交

9.1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自检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甲方审核并确认。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9.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必须移交施工技术资料，否则其竣工报告将被拒绝，该工程被视为未竣工。

9.3 乙方必须按达标投产的有关要求移交施工技术资料（纸版一式二份）：（1）竣工验收签证书、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记录、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中间验收检查记录及签证、代用材料清单及签证、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记录、设备移交清册。（2）合格证、施工记录及试验报告。（3）按实际施工内容修改后，加盖竣工图章的完整的竣工图纸。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负责及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准备和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

10.2 乙方负责办理劳动保险和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将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至甲方，且保险内容事先经甲方确认，并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0.4 所有上述需缴纳的保险，有效期均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十一条 施工管理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有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安全员、质检人员、造价人员，以满足现场施工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乙方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11.4 乙方应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清理外运至施工总承包指定区域，每天固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垃圾清理，每天保持施工道路通畅、无垃圾。

1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11.6 乙方应遵守市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1.7 乙方代表及甲方认为承包方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就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其他主体进行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3 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维修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拖延甲方另行委派其他主体进行维修，除执行 12.2 款约定之外，乙方应当按照维修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施工偷减施工工序，或所用材料、设备经甲方检查或检测为不合格或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出现质量事故的，除立即整改和维修直至达到甲方满意之外，则每出现一处，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 乙方拒绝或无力执行甲方合理指令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乙方拒绝或无力执行其指令而委托第三方去实施的，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已施工成品或其他甲方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造成已施工成品或设备设施损坏和污染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或修复。经乙方整改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则每增加整改或修复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9 因乙方原因造成劳资纠纷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乙方每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项，乙方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13.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外运渣土、废弃物的卸除、堆放和处理，应遵守市相关城管、交通、路政、市政环卫

等部门的管理规定。协调相关工作及办理外运相关手续等一切事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甲方出面解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11 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乙方构成违约。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3.12 如乙方将全部工程转包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3.1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13.14 若经甲方发现乙方代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7】%支付违约金，并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消除违约情形（即消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更换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1】%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 (1) 除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 (2) 在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
- (3) 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虽未实际担任职位、未承担工作，但作为其他项目的成员进行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
- (4) 其他法律法规或甲方认为的兼职情况。

13.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在甲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13.16 甲方有权根据发布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13.17 甲方有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及甲方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合同供应商履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乙方应重视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如实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如乙方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3.18 乙方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如有），应当严格执行，如甲方发现存在未按承诺履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3.19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资质资料并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直接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工程材料或设备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拥有信息的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

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4.3 接受方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等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4.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和法定程序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4.5 保密期限：永久。

14.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4.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4.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4.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4.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60】天或累计超过【90】天。

15.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送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5.4 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5.5 非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日或寄出后第3日即为送达（以较早的日期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6.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王皓涵】

联系电话：【0898-88823810】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宜居路中核产业园4号楼】

乙方：【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朱钧泽】

联系电话：【1850278301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当协商解决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侵权等行为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利，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认证费、差旅费、翻译费、评估费、调查费、商检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修订。对于本合同未包括的事项，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这些补充合同应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双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以本合同中确定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18.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2. 安全管理协议；3. 阳光合作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 2024年 12月 20日 (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结构层次 (层/栋)			建筑规模 (面积)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装修工程		投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营	
地基基础 结构形式		主体结构 形式	开工日期	2025.3.4	竣工日期 2025.4.2
规划核验证 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 号			施工图审批 标准书号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 位名 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坤苗	
			项目负责人	王皓涵	
施 工 单 位	施工承 包单 位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 理	朱钧泽	项目经理资 质	粤1442021202203905	
监 理 单 位	监理单 位名 称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总监 理工 程 师	叶腾飞	资格 证书 号 码	44040244	
勘 察 单 位	勘察单 位名 称		资质等级		
	项目 负责 人		资格 证书 号 码		
设 计 单 位	设计单 位名 称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 负责 人	田锐	资格 证书 号 码	2021370141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皓涵
副组长	叶腾飞、朱钧泽
组员	王仁喜、林海荣、梁焱峰、梁芳、黄明、石朝元、吴文曦、田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主体结构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叶腾飞	石朝元、王仁喜、梁芳
建筑给排水工程	朱钧泽	吴文曦、林海荣、梁焱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朱钧泽	吴文曦、林海荣、梁焱峰
通风与空调工程	朱钧泽	黄明、田锐、刘青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叶腾飞	石朝元、吴文曦、王仁喜

(二) 验收程度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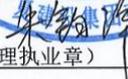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加盖项目经理执业章)</p>
<p>勘察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加盖总监注册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p>

需整改的问题：

无

2015年4月2日

整改结果：



叶腾飞
注册号44040244
有效期2026.10.24
广东省广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复查人（加盖总监注册章）： 2015年4月2日

六、验收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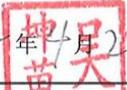
朱钧泽
粤1442021202203905(00)
建筑
2026.12.05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惠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施工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2日	年 月 日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 助理级、中 级、高级填 报，无职称的 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按一级/二级建 造师、造价师、注 册监理工程师等填 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曹高杰	中级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
2	项目技术负责 人	王仁喜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7
3	安全负责人	梁焱峰	无	安全员	安全管理	9
4	质量负责人	吴浩源	无	质量员	质量管理	1
5	造价工程师	周兵	无	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工 程	9
6	安全员	林超铭	无	安全员	安全管理	5
7	施工员	林海荣	无	施工员	土建	25
8	材料员	刘宇容	无	材料员	材料管理	8
9	资料员	梁芳	无	资料员	资料管理	16
10	劳资专管员	黄明	无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曹高杰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112012 2012224 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仁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330 1010000 102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梁焱峰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6)000483 4	安全管理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吴浩源	/	质量员证	/	0915879 2025080 09924	质量管理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周兵	/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 1440000 9359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林超铭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0)001133 6	安全管理	本单位	/	/
施工员	林海荣	/	施工员证	/	2301010 1002949 13	土建	本单位	/	/
材料员	刘宇容	/	材料员证	/	2501040 0005044 22	材料管理	本单位	/	/
资料员	梁芳	/	资料员证	/	2501050 0005073 85	资料管理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黄明	/	劳资专管员证	/	0915879 2024050	劳资专管	本单位	/	/

					10382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曹高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曹高杰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419811008 6439	手机号 码	0755-2267473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3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22012224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曹高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22012224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5.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2892

姓 名:曹高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23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30日 至 2027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p>姓名 <u>曹高杰</u> <small>Full Name</small></p> <p>性别 <u>男</u> <small>Sex</small></p> <p>出生日期 <u>1981年10月</u> <small>Date of Birth</small></p> <p>证书编号 <u>ZGC22046674</u> <small>Certificate No.</small></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small>Qualification</small></p> <p>专业 <u>土建施工</u> <small>Speciality</small></p> <p>授予时间 <u>2015年12月24日</u> <small>Date of Conferment</small></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高杰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证书编号：100781200605001165

校（院）长：严大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技术负责人*王仁喜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仁喜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198410175819		
手机号码	0755-2267473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33010100001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验室实验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2.333714万元	2025.3.4-2025.4.2	已完	合格

09168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10100001025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王仁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319841017581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3日



08119845

No.07 029714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仁喜 社保电脑号: 626355190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4101758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746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2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122.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072d8eda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74678

安全负责人*梁焱峰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梁焱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9212161132
手机号码	0755-22674739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483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4834

姓 名:梁焱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1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18日 至 2028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质量负责人*吴浩源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吴浩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1200105282314
手机号码	0755-2267473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80099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浩源 社保电脑号: 802256917 身份证号码: 4408012001052823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746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7458.88	3729.44			1010.0	336.7			336.7		317.1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072da3d8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746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5日
-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兵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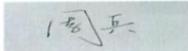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8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359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2029年1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周兵

签名日期: 202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10108109004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兵

社保电脑号：636224226

身份证号码：422202198908196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746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1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072daba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574678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林超铭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林超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9810233419
手机号码	0755-2267473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1133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336

姓 名：林超铭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超铭**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6〕79号
证书编号：140665202006000635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林超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10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绿塘卜园村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9810233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19-2029.08.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超铭

社保电脑号：6483824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810233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746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4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2db0f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574678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林海荣



林海荣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海荣
身份证号 440803197611153417
证书编号 2301010100294913
工作单位

湛江市霞山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8日

湛江市教育协会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8日



姓名 林海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绿塘
卜园村2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611153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7-长期

材料员*刘宇容



刘宇容 同志于 2024 年
12月 20日至 2025年 01月 0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刘宇容
身份证号 440804199311051166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04422
工作单位

湛江市房山建设协会
湛江市房山建设协会
发证单位
2025年 01月 03日
有效期至：2028年 01月 03日



姓名 刘宇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
镇上蒙村2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311051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20-2042.0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宇容

社保电脑号：631264700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3110511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746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574678	0.0										2360	21.24			
2024	10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917.72	5526.24			5011.05	2004.42			501.18		351.24	296.0			7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072dc64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574678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芳

社保电脑号：605765089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510011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746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122.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072dcd5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574678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黄明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9109178662
手机号码	0755-22674739		证件号	09158792024050103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

社保电脑号：800460379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91786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746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746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746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5746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746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5746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4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072dd982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574678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